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19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黃宇蓮

相 對 人 王煊媚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次按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，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，民法第867條，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①第三人王明通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墊款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9年4月7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②第三人王明通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

擔保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保證、信用卡契約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，設定2,4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9年4月7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③第三人王明通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保證、信用卡契約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，設定96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2年10月22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第三人王明通於①109年4月15日②112年10月26日向聲請人借款①2,000,000元②8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①119年4月15日②117年10月26日止，按月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第三人王明通於115年2月16日死亡，尚欠本金共1,360,20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貸款契約書【參、其他共通條款】第十一條第二項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又相對人王煊媚於115年5月20日繼承取得該不動產之所有權並登記為其所有，然不影響聲請人權利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等影本各3件，貸款契約書影本2件，司法院繼承事件查詢公告、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各2件，繼承系統表1件，戶籍謄本影本5件，授信明細查詢單、牌告利率表影本各1件，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。

01 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
02 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
03 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
04 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06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
09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11 司法事務官 潘淑楨

12 附記：

13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
15 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
16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
17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1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9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
20 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
21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22

附表：115年度司拍字第000219號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柳營區	柳南	306	90.97	全部

附表（建物）：115年度司拍字第000219號													
編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 料 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			附屬 建物		權利 範圍
					一 層	二 層	三 層	騎 樓	合 計	面 積 單 位	陽 台	面 積 單 位	
001	19 2	臺南市○○ 區○○里0 鄰○○路○ 段000號	臺南市○ ○區○○ 段000地 號	3層 鋼筋混凝 土造 住商用	3 8. 89	5 3. 76	5 3. 76	1 4. 88	16 1. 29	平 方 公 尺	1 1. 90	平 方 公 尺	全部